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节能审发〔2018〕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区域企业供热供汽工程 节能审查的意见

宁夏嘉可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区域企业供热供汽工程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及节能报告等材料已收悉。我厅依据该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区域企业供热供汽工程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等资料，完成了该项目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

二、按照项目建设 2 台 260t/h（一备一用）UG-260-1.27)低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年产生热力 6412031 吉焦/年，外供蒸汽量 5499951 吉焦/年设计规模测算，项目达产运行后综合能源消费量要控制在当量值约 5.63 万吨标准煤/年、约合等价值 6.16 万吨标准煤/年以内，其中，电力、燃料煤（低位发热值为 17417 千焦/千克）和水的消耗分别要控制在 2828 万千瓦时以内、40.30 万吨以内和 100 万立方米以内。单位产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要控制在 1.86 吨标准煤/万元、5.80 吨标准煤/万元以内，与原来分散的小锅炉相比，单位产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均要取得较大幅度下降；供热煤耗要控制在 43 千克标准煤/吉焦以内。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终稿）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节能报告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

（二）项目设计、施工中主要能耗设备选择时要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中的机电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落后工艺和高能耗落后机电设备，通用型耗能设备要选用 1 级能效等级产品。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要选取合理的排烟温度与炉膛空气系数，做好炉体保温，降低锅炉排烟损失和辐射热损

耗。要采用锅炉自动调节系统，根据负荷大小适时调整煤粉供给量，减少煤机电耗。要对煤粉输送路线合理设计，减少转运环节，降低输送电耗。要做好管网外保温，做好凝结水余热回收利用，最大限度减少热损失，避免资源和能源浪费。

（四）项目建设单位还要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规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规定，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强化节能管理基础工作。

四、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项目建设单位、吴忠市工信局，要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自治区下达的节能“双控”目标任务。

五、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现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8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吴忠市工信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